



沈阳音乐学院

SHENY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2-2023 学年



学校概况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可以追溯至鲁迅艺术学院。鲁迅艺术学院是 1938 年 4 月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建立的，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艺术学院，毛泽东亲笔题写了“紧张、严肃、刻苦、虚心”的校训。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学院由延安迁至东北，1949 年更名为东北鲁迅文艺学院。1953 年在东北鲁迅文艺学院音乐部的基础上，成立了东北音乐专科学校，1958 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

建校以来，学院始终以繁荣民族音乐文化、服务人民为己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不同阶段，均作出了突出贡献。学校为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音乐、舞蹈人才，创作了《黄河大合唱》《革命人永远是年轻》《我们走在大路上》《我和我的祖国》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为我国的文化事业和高等艺术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几代沈音人的共同努力，学校不断发展壮大，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均取得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学校现有三好校区、长青校区、桃仙校区、大连校区（暂迁沈阳教学）4 个校区。学校以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为主体，同时设有附属中等音乐学校和附属中等舞蹈学校。拥有艺术学门类中的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设计学类本科专业 16 个，管理学门类中的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本科专业 2 个。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和音乐、舞蹈两个专业学位授权。2016 年，学院被省政府确定为国内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音乐与舞蹈学”同时被确定为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2019 年被列入省 13 所重点支持的“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学校被教育部确定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高等学校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并被授予“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称号，先后被辽宁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沈阳市社科联确定为“辽宁省艺术类人才培养基地”“辽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儿童国际音乐康复治疗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中国器乐研究中心”“辽宁省高等学校新型智库—东北音乐传承创新研究中心”“沈阳市东北音乐传承与创新研究中心”。

学校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师资与科研队伍，设有音乐舞蹈研究所等艺术研究机构，形成了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截至目前，学院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人，辽宁特聘教授 2 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1 人，辽宁省优秀教师 6 人，辽宁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2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3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

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人选 3 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 9 人、“千”层次人选 14 人、“万”层次人选 49 人。”

学校已有国家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建设点 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 2 个，省级特色（示范性）专业 4 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4 个；首批省级本科优势特色专业 2 个；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2 个。

学校成立了沈阳音乐学院交响乐团、沈阳音乐学院室内乐团、北方民族乐团、沈阳北方民族室内乐团、北方女子民歌合唱团、北方青年合唱团、北方青年舞蹈团和北方流行乐团等多个艺术表演团体，活跃在国内外艺术舞台上。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同国外 90 余所艺术院校和艺术团体建立了友好关系。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白俄罗斯国立音乐学院、波兰肖邦音乐大学、美国克利夫兰音乐学院等 30 余所国外著名高等音乐院校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成立了沈阳音乐学院莫斯科国立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专家教学中心，与意大利 CPM 音乐学院合作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于 2022 年正式通过教育部审批。

当前，学校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弘扬鲁艺光荣传统，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坚持“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创作排演精品，培养德才兼备的艺术人才，努力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贡献力量。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各项方针政策情况	1
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1
三、专业设置情况	1
四、在校生规模	1
五、本科生生源质量情况	2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3
一、师资队伍情况	3
二、教科研成果	4
(一) 科研成果	4
(二) 教研成果	4
三、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4
四、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6
五、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6
(一) 教学用房	6
(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7
(三) 图书资源及应用情况	7
六、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8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9
一、专业建设	9
二、课程建设	9
三、教材建设	9
四、教学改革	10
(一) 人才培养方案	10
(二) 教学内容	10
(三) 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10
(四) 考核方式	10
(五) 教学管理队伍	10
五、实践教学	11
(一) 课程实践	11
(二) 集中实践	11
(三) 示范实践	11
(四) 自主实践	11
六、毕业论文	11
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2
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	13
一、本科专业能力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	13
(一) 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	13
(二)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13
二、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3

(一) 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抓手实现全过程育人	14
(二) 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实现全员育人	14
(三) 以合作育人机制实现全方位育人	15
三、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15
(一) 创新创业教育的平台、资源建设、经费支持和保障措施	15
(二)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竞赛的覆盖面、受益面	16
四、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17
(一) 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情况	17
(二) 实践教学情况	17
五、学风管理	18
(一) 加强教育引导, 营造浓厚氛围	18
(二) 加强阵地建设, 激发学习动力	19
(三) 加强服务保障, 推进专题活动育人	19
(四) 树立先进典型, 推进精准资助	19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20
一、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专题研讨本科教学	20
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探索多元人才培养路径	20
三、出台本科教学管理措施, 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20
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21
(一)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制度建设	21
(二) 日常监控及运行	21
(三) 课堂教学反馈及时有效	22
(四) 教学效果持续提升	23
四、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23
五、专业评估	23
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24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24
二、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4
三、获奖情况	25
四、就业情况	26
(一) 制定方案, 规范工作	26
(二) 供需双选, 搭建平台	26
(三) 就业育人, 精准指导	26
(四) 访企拓岗, 开拓渠道	26
(五) 关心关爱, 重点帮扶	27
(六) 积极引导, 服务基层	27
五、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	27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28
一、追寻鲁艺前辈足迹, 践行艺术为民宗旨	28
二、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和“舞台上的思政课堂”	28
三、发挥学科专业优势, 促进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28
四、积极发挥艺术实践, 构建艺术实践平台	29
(一) 通过重大演出活动加强专业历练	29
(二) 通过重要赛事检验教学成果	29

(三) 通过作品创作展现使命担当	29
第八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31
一、突出问题	31
二、主要原因	31
(一)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力度不够	31
(二) 教学改革缺乏实用性与创新性	31
(三) 课程资源重数量轻质量	31
(四) 一流专业建设目标不够清晰	31
三、解决措施	32
(一) 加强顶层设计,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2
(二) 多措并举, 加强课程资源资源建设	32
(三) 完善政策, 切实提高教学改革项目的质量	32
(四) 优化结构,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33
附表	34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各项方针政策情况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扎实推进《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落实，以加快推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主线，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植根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为办学理念，以加强内涵建设、拓宽办学层次、提升办学质量，培养高素质艺术理论、艺术创作和艺术表演专门人才为目标，继承鲁艺优秀文化，弘扬鲁艺优良传统，为构建民族音乐文化教育教学体系、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贡献力量。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适应社会需求的应用型高素质艺术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辽宁，辐射东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

三、专业设置情况

根据教育部 2012 年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沈阳音乐学院开办音乐表演、艺术史论、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录音艺术、艺术与科技、文化产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影视摄影与制作、音乐教育 18 个专业。

四、在校生规模

2022-2023 学年，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9603 人，折合在校生 10106.1 人。全校教职工 232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28 人。

表 1.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普通本科生数		8754
其中：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数		0
硕士研究生数	全日制	845
	非全日制	7
博士研究生数	全日制	0
	非全日制	0
留学生数	总数	4
	其中：本科生数	3
	硕士研究生数	1
夜大（业余）学生数		232

五、本科生生源质量情况

学校面向全国（含港、澳、台）招收本科生，2022 年报考考生为 30321 人（其中报考我院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学（四年制）、舞蹈学专业的辽宁省考生，我院使用辽宁省统考成绩录取；报考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的全国考生，我院使用生源所在地的统考成绩录取；报考艺术史论专业的全国考生，我院使用文化课成绩录取；因此上述专业未参加报名数据统计），共招收本科生 2184 人。考生专业水平、文化素质依然保持较高水准，录取辽宁省文化课最高分为 576 分，录取辽宁省外考生文化课最高分为 531 分。

第二部分 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情况

截至目前，学校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人，辽宁特聘教授 2 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1 人，辽宁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2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3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 9 人、“千”层次人选 14 人、“万”层次人选 49 人，辽宁省优秀教师 6 人。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128 人、外聘教师 120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1188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11 : 1。生师比为 8.51。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297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26.33%；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453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0.16%；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71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62.94%。

表 2.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1128	/	120	/	
职称	正高级	128	11.35	73	60.83
	其中教授	127	11.26	73	60.83
	副高级	325	28.81	11	9.17
	其中副教授	323	28.63	10	8.33
	中级	482	42.73	17	14.17
	其中讲师	472	41.84	16	13.33
	初级	89	7.89	7	5.83
	其中助教	89	7.89	7	5.83
	未评级	104	9.22	12	10
最高学位	博士	65	5.76	8	6.67
	硕士	645	57.18	37	30.83
	学士	346	30.67	61	50.83
	无学位	72	6.38	14	11.67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02	9.04	17	14.17
	36-45 岁	807	71.54	28	23.33
	46-55 岁	177	15.69	12	10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56 岁及以上	42	3.72	63	52.5

二、教科研成果

(一) 科研成果

2022-2023 学年，学校共获批各类各级课题 76 项，经费合计 146.7 万元。其中，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 1 项；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2 项；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 33 项；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 项；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 5 项；全省党建研究课题 10 项；法治社会建设提质增效保障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项目 1 项；沈阳市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研究课题 7 项；沈阳音乐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7 项；东北亚音乐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6 项。

2022-2023 学年，办理各类各级结项 109 项。其中，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1 项；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 项；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 4 项；辽宁省统战课题 2 项；沈阳市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 4 项；沈阳市统战理论研究立项课题 2 项；沈阳音乐学院科研项目 94 项。

2022-2023 学年，教师总计发表论文 173 篇。其中，全国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4 篇。教师科研获省级奖项 5 项。2022 年教师出版专著 32 部。

(二) 教研成果

近年来，学校不断加大对教改立项组织申报和项目管理的力度，积极推动教学成果奖申报，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截至 2022-2023 学年，学校获批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1 项，省级教改立项项目 97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22 项，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2 项。各级各类教改立项及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建设，对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学校教师的教学能力、理论水平及综合能力，深化教学改革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075，占总课程门数的 65.79%；课程门次数为 11265，占开课总门次的 55.44%。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563，占总课程门数的 34.46%；课程门次数为 4237，占开课总门次的 20.85%。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558，占总课程门数的 34.15%；课程门次数为 4230，占开课总门次的 20.82%。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847，占总课程门数的 51.84%；课程门次数为 7033，占开课总门次的 34.61%。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838，占总课程门数的 51.29%；课程门次数为 7013，占开课总门次的 34.51%。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137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149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91.95%。我校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11 人，本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11 人，占比为 100%。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165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89.67%。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736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71.39%。

图 1.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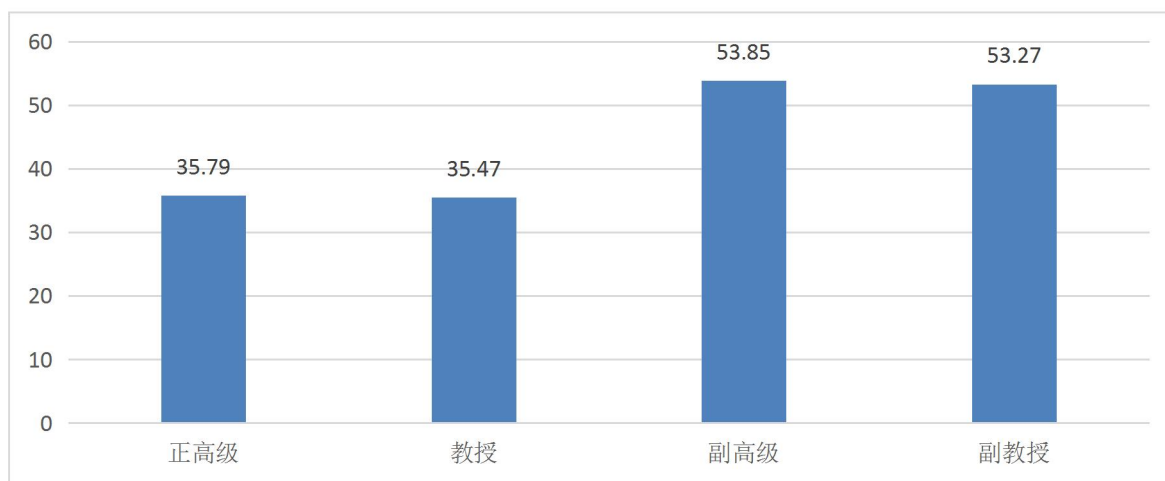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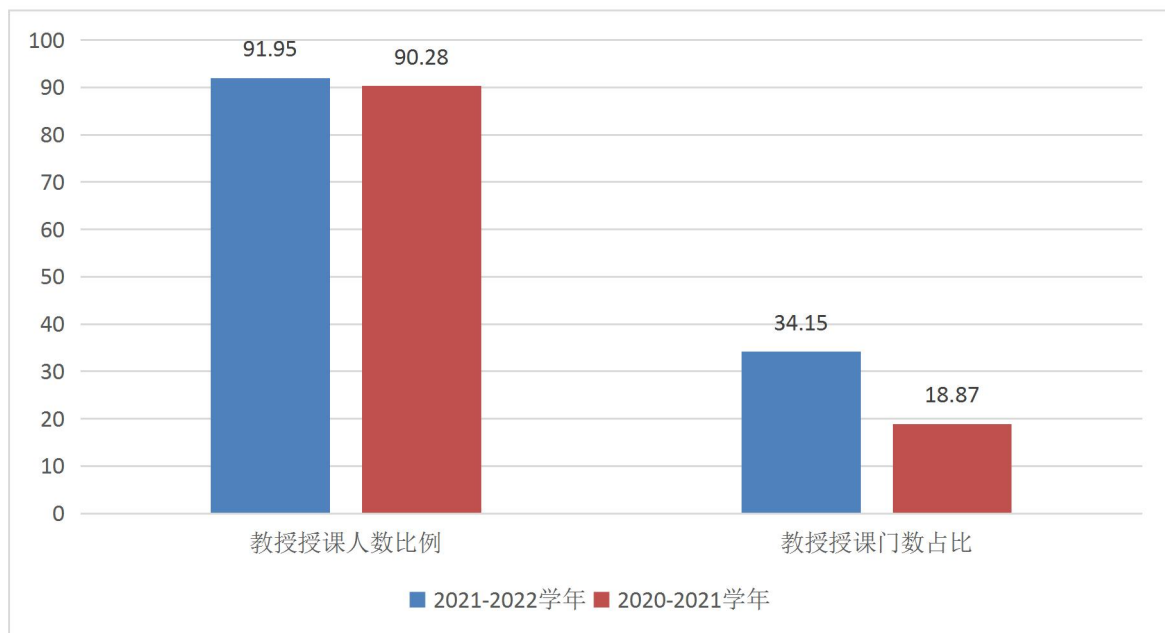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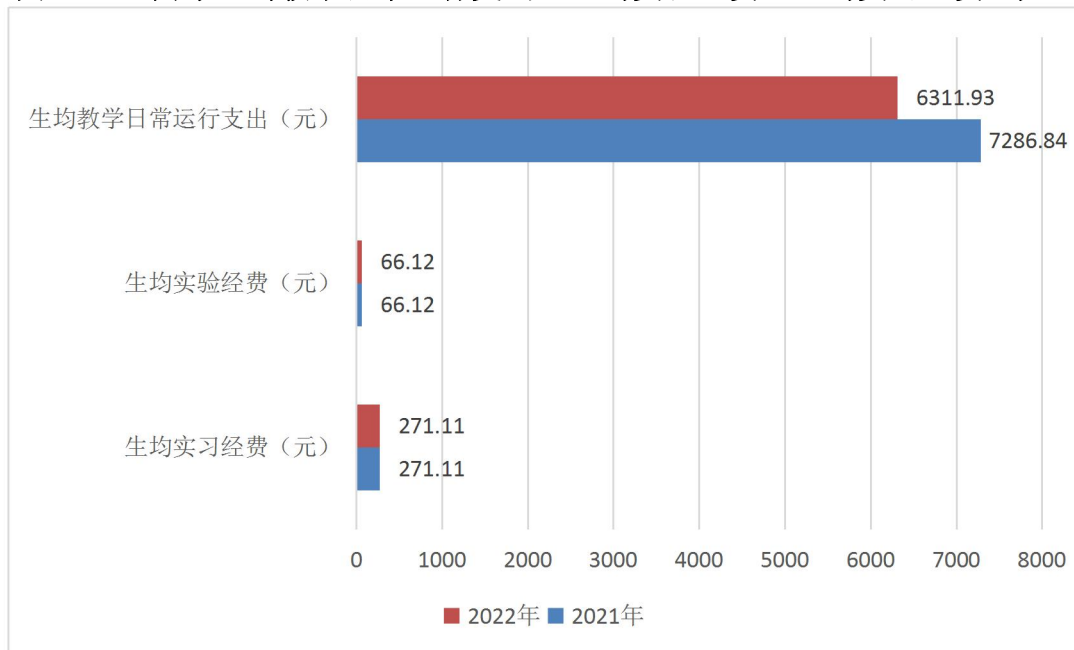


四、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校将改善条件与加强管理相结合，优化配置与资源共享相统一。随着专业建设不断深入，加大教学仪器设备特别是各类乐器的更新力度，更好地满足教学与实践的需求，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

2022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6378.9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57.88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237.33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6311.93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66.12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271.11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 3。

图 3.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元）



五、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一）教学用房

根据 2023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50.11 万 m²，产权占地面积为 50.11 万 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34.49 万 m²。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197771.6m²，其中教室面积 146394.84m²(含智慧教室面积 0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7760.58m²。拥有体育馆面积 3110.4m²。拥有运动场面积 42872.05m²。

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52.18 (m²/生)，生均建筑面积为 35.92 (m²/生)，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20.59 (m²/生)，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0.81 (m²/生)，生均体育馆面积 0.32 (m²/生)，生均运动场面积 4.46 (m²/生)。详见表 5。

表 3.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501113.85	52.18
建筑面积	344895.13	35.9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97771.6	20.59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7760.58	0.81
体育馆面积	3110.4	0.32
运动场面积	42872.05	4.46

（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1.36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35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154.61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9.28%。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1049 台（套），合计总值 0.221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36 台（套），总值 1276.92 万元，按本科在校生 8754 人计算，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2528.98 元。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 1 个，

（三）图书资源及应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学校拥有图书馆 2 个，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4928.2m²，阅览室座位数 287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74.16 万册，当年新增 32423 册，生均纸质图书 73.38 册；拥有电子期刊 93.78 万册，学位论文 257.89 万册，音视频 794212.0 小时。2021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0.05 万本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163.35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84.91 万篇次。

在文献资源建设上，学校图书建设着重向教学和科研一线倾斜，围绕学院重点专业和学科，大量收藏外文原版乐谱和原版音像资料。同时，突出文献收藏的民族化、专业化，目前已形成了专业特色资源突出、其他文献相辅相成的馆藏特色。

在数字化信息资源建设上不断推陈出新。其中外购数据库 10 个：中国知识资源总库（CNKI）、博看畅销期刊数据库、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超星读秀学术资源搜索、ASP 世界音乐在线、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CNKI 工具书馆、剑桥期刊在线回溯库、五车电子书、民国时期期刊全文。自建特色数据库 12 个：劫夫全文数据库、劫夫视频数据库、东北二人转音频数据库、东北二人转视频数据库、评剧老唱片音频数据库、京剧老唱片音频数据库、乐亭大鼓音视频数据库、说唱音乐珍品数据库、学院师生演出视频数据库、馆藏电子书、杨久盛捐赠资料数据库。

六、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目前学校网络总出口带宽为 1100Mbps, 其中移动 1000Mbps, 教育网 100Mbps, 三校区通过数字链路环路实现互联互通。共有服务器 41 台, 台式机 2821 台, 便携式电脑 207 台。网络信息点共 1862 个, 三好校区北楼一楼 23 间专家教室实现了无线网络接入。实现了教学与办公区的信息点全覆盖, 为全面实现信息化提供了良好的硬件保障。

经过信息化建设, 在学校门户网站上集成了办公自动化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以及图书管理系统。其中办公自动化系统包括 32 个模块, 该系统的使用使学院办公流程向无纸化阶段迈进; 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的使用, 使我校的教学、学生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依托校园网建设的数字化图书馆实现了对图书、期刊的智能化检索和借阅。

第三部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紧密围绕国家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以新文科建设为指导，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契机，制定本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2022 年舞蹈表演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重点建设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和舞蹈表演 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以及舞蹈编导和舞蹈学 2 个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充分发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并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冲击新一轮国家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和“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二、课程建设

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为核心，找准课程改革方向，科学设置课程和学分，坚决杜绝因人设课。探索教学模式改革，实施优质资源共享，截至 2022-2023 学年，学校共有省级精品课 7 门，首批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省级本科一流课程 71 门，成功上线“学堂在线”课程 2 门。2022-2023 学年，学校利用网络平台开放线上选修课程，面向学生开设 60 门网络课程。学生上课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选课积极性高，满意度好，一年来，选课达到 9592 人次。

推进金课建设，发挥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对标国家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统筹规划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课程培育与建设，抓好淘汰“水课”、建设“金课”工作。丰富选修课程，建立课程超市，加强实践环节，打破系别、专业和课程类别的限制，将原有的课程模块由闭环式逐渐转化为开放式。加大课程建设资源投入力度，着力发展“互联网+”“智能+”教育，建设优质开放共享的一流课程，大力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的建、用、学。辽宁省教育厅开展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遴选工作，学校共 50 门课程获评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挖掘红色经典资源，丰富课程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鲁艺红色资源和东北地域音乐艺术资源的挖掘，丰富课程内容，打造更多具有沈音特色、适合学生发展、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优质特色课程群。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党史”等课程作为公共必修课程，纳入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不断丰富思政课程的公共选修课资源，尤其注重“四史”相关课程。

三、教材建设

2022-2023 学年，进一步加大教材建设经费投入，激励广大教师潜心钻研和编写教材。充分发挥已获批的两部省级优秀教材的辐射示范作用，鼓励广大教师编写高质量教材。根据《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办法（修订）》（沈音院字〔2021〕

77 号），确定冯志莲《文体写作与文献阅读》、陈丽月《录音艺术曲式教程》、韩琳《大学思政英语》为我院本科教材建设重点项目。

四、教学改革

（一）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本科各专业全面实行完全学分制，并执行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持续推进教考分离和题库建设，制定科学严谨的形成性评价大纲，完善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

（二）教学内容

根据学科动态与学术前沿，以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的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针对人才培养目标，分析其知识、能力与素质结构要求，突出专业领域的新知识、新方法、新动向，更新、改革教学内容，增强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的灵活性、适应性与实践性。

首先，确保课程目标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其次，根据课程目标选择、设计教学内容，教学内容的选择要有利于学生应用性知识和能力的培养；第三，将确定的课程目标、内容设计等，通过教学大纲的修订固化下来，真正落实到课堂教学中去。

（三）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制定《沈阳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通过改革试点、及时总结和经验推广，深入挖掘拓展学院各门课程思想政治元素，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教育功能，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形成以思政课程为核心、以通识课程为支撑、以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为辐射的课程思政体系。专业课程在传授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将所学知识和技能转化为内在素养，注重培育学生的家国情怀，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热情，关心其在创造社会价值的过程中明确自身价值和社会定位。

创新教学方法与艺术，采用案例讨论、演讲辩论等形式，增强师生教学互动。积极探索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创新学生学习方法，改革课程评价方式，优化课程考核方式与题型结构，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体系。

（四）考核方式

学校根据《沈阳音乐学院教考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做好题库建设等工作，实现了考试课程教考分离的全覆盖，构建了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基本实现了教师教学有考量、学生学习有质量、教学管理有衡量。

（五）教学管理队伍

加大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的力度。确立正确的教学管理工作目标，加强团队建设，提升管理质量，推行人性化管理。一是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选懂专业、懂

管理、高素质、高学历的人员充实到教学管理队伍中来，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人员进行在职学习；二是创造机会，鼓励和支持教学管理人员的深造学习，着力培养一批年轻有为的教学管理人才，稳定队伍，优化结构；三是加强兄弟院校之间的学习交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邀请教学管理方面专家来校指导，创造条件和机会进行高校间教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和研修，提高管理水平；四是把一些德才兼备、有管理才能的教师充实到教学管理队伍中来。

五、实践教学

学校开展“以赛代练、以演代练、以创代练”，并将此作为实现培养目标过程中与理论教学并重的主要环节及提高学生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的主要途径。经过探索与总结，学校艺术实践逐步形成了由四大模块构成的科学而又独具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一是课程实践。其内容为毕业论文、“两课”延伸的社会实践、军事训练及必修课中带有课内或课外实践、实训内容的课程。二是集中实践。内容为每学期集中安排为期1周的艺术实践活动及音乐教育专业方向的教育见习。三是示范实践。举办定期与不定期的专场音乐会，对外起到扩大学校影响力与知名度，对内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四是自主实践。内容为各单位组织的艺术实践、社会实践、各类专业比赛等。

（一）课程实践

其内容为毕业论文（设计）、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延伸的社会实践、军事技能训练及必修课中带有课内或课外实践、实训内容的课程。

（二）集中实践

其内容为每学期集中安排为期1周的艺术实践活动及音乐教育专业方向的教育实习。

（三）示范实践

其内容为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举办定期与不定期的专场音乐会，展示学校的专业水准和实力，对内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对外扩大学校影响力与知名度。

（四）自主实践

其内容为非教学计划规定的由学校或各单位组织的艺术实践、社会/劳动实践、各类专业比赛和课外文体活动等。在修订的培养方案中，严格规定了军事技能训练、艺术实践、社会/劳动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课程的开课学期、学分数。

六、毕业论文

为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促进教学工作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2022-2023 学年，学校修订《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沈音院字〔2023〕50号），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教师、完成要求、中期检查、毕业论文答辩（宣讲）以及审查与成绩评定等方面进行调整。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对各专业的毕业论文提出相应要求，选题与本专业实际情况和发

展前沿相结合，体现专业特色，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选题要利于学生综合能力的训练等。

为贯彻落实《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函〔2023〕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等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2022—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本次参与报送的专业共14个，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共2105条。本次共计上传毕业论文（设计）原文2195篇，其中毕业论文2195篇。对于抽查中存在问题的论文，限期修改后送交再审直至合格，确保论文质量。

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建设完成“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成功入驻21个优秀项目团队，为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提供精准的就业创业服务。组织4名教师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创新创业导师培训班和“互联网+”大赛培训班进行学习，持续提升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水平和能力，了解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政策和措施。举办讲座、竞赛培训、大创项目培训10场，邀请业内外就业创业指导专家来校进行讲学、交流。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39个项目入选2023年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其中4个项目入选国家级项目，9个项目入选省级项目，26个项目入选校级项目。积极组织参加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级创新创业竞赛，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精心组织，参赛数量、质量和成绩均大幅度提高。根据《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学校对2022年国家及省级获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第四部分 专业培养能力

一、本科专业能力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

（一）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

学校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宗旨，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适应社会需求的应用型高素质艺术人才”的培养总目标，强化政治引领和育人理念提升，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扎实开展“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根据各教学单位的实际，按照学校“培养专业知识扎实、专业技能熟练、创新意识浓厚、综合素质较高、适应社会发展的合格艺术人才”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深入调研，加强指导，注重分析和研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紧紧围绕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和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和行业发展需要、服务未来社会进步的应用型、创新性艺术人才。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紧密围绕国家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办出水平和特色，加大特色优势专业建设并取得成绩，真正发挥了品牌专业的示范作用，促进了专业建设质量的提高。

1. 对标一流，不断加强专业建设。把建设一流专业作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根本抓手，进一步加大对特色专业和重点扶持专业的建设力度，积极参与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制定《沈阳音乐学院一流本科专业总体建设方案》《沈阳音乐学院本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等。

2. 立足学校实际，加强专业经费投入，全面开展专业综合改革与建设工作，在专业建设上做实功，进一步优化、调整、设计专业布局。

3. 以新文科理念为引领，做好新专业建设与归属工作。深入研究学科性质，明确专业定位、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等，落实并持续推进新专业的整体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梳理学院专业布局。拟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音乐文化、东北地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4. 更新专业理念，加强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明确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系统构建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开展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一体化建设，提高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

二、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

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主线，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为目标。

（一）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抓手实现全过程育人

1.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力度

落实《沈阳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任务，深层次挖掘课程思政的内在规律，促进课程思政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培育课程思政建设项目与成果，注重教学应用。通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遴选，打造示范课程，发挥引领作用，最终实现所有课程思政规范化建设，整体提高育人效果。加快课程思政融入教学全过程，将课程思政纳入课程教学建设基本要求，作为课程设置、课程准入、教学准入、教材准入、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体现到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教材编写、教案课件中，贯穿课堂讲授、教学研讨、实习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

2. 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挂靠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聚焦课程思政建设中的重点与难点，着力解决共性和特别问题，探寻独具沈音特色的课程思政资源、建设路径。设立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着力巩固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任务，深层次挖掘课程思政的内在规律，促进课程思政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3. 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实效

持续举办“新生开学第一课”“辽海讲坛”等专题报告会。做精做深相关学科领域“学术前沿”系列讲座，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优秀文艺工作者、企业家、劳动模范、工匠名师和抗疫英雄等为学生传播中国精神。积极推进各单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品牌化，打造“一院（系）一品”课程思政教学特色品牌。

有效利用红色教育场馆和基地等，进行实地考察和访谈探究等，积极引导学生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结合专业优势与特色，在“经典寻访”和“红韵颂”舞台艺术实践育人成果的基础上，整合寻访资源，多管齐下，进一步将理论教育有机融入艺术实践中，持续打造“大思政”格局下的专业艺术院校“两个思政课堂”实践育人新模式。

（二）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实现全员育人

学校不断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深挖践行“紧张、严肃、刻苦、虚心”校训的现实内涵，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鲁艺精神。实施“师德师风净化工程”，强化立德树人、德润桃李。对教师的失德行为零容忍，确保教风清正、学风清朗、校风清静。一是加强任课教师的教育课程思政教学培训。将包含思政理论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等在内的教师队伍整体纳入思政培训体系，课程思政改革理念融入新教师上岗培训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训体系，提升教师队伍的思

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使立德树人理念深入教师心中，内化为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实际行动。二是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职能与作用。注重教学研究，助推教学改革，不断优化完善服务教师发展的工作机制；积极搭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完善奖励机制，鼓励教师创优，不断提升教师队伍育人能力；制定《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师教学大赛管理办法》等，多措并举，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三是不断加大对高端（拔尖）人才的培养力度，改进创新人才评价方式，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不断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围绕学校事业发展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柔性引进特聘教授、客座教授”，重点引进“高精尖缺”创新人才和团队。

（三）以合作育人机制实现全方位育人

1. 人才培养模式方面

积极探索以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定向、订单、定制式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一是重视校企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巩固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成果，持续推进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就业创业实践能力。二是结合相关教学单位与联盟内企业的意见，深入研究、讨论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的可能性与操作性，充分发挥联盟专家委员会的作用。三是实施人才联合培养计划，与白俄罗斯国立音乐学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合作办学项目，加快构建我院国际化课程体系，逐步实现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四是与营口市人民政府、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北部战区宣传部、沈阳日报报业集团、岫岩满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 项，在艺术人才培养、民间音乐挖掘、音乐文化引领等方面开展合作。五是不断加强与企业的战略合作，与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辽宁省退役军人总医院联合培养教学实践基地签约，积极探索“政、产、学、研”“校、企、行、地”多种合作办学模式。

2. 综合项目成果方面

学校积极履行文化传承创新职能，充分发挥专业特色和人才优势，创新工作载体，突出思想引领，整合社会资源，推动成果转化，组建沈音“红色文艺轻骑兵”，结合“艺术惠民”工程和高雅艺术“五进”活动，服务人民群众，推动文艺创新，走新时代文艺服务人民群众、助力振兴发展的崭新道路，扎实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2022-2023 学年，学校已组建 100 支小分队，累计开展相关活动 90 余场，受众达 40500 余人次，积极营造“矢志不渝跟党走 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浓厚氛围。

三、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一）创新创业教育的平台、资源建设、经费支持和保障措施

1.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投入使用。制定《沈阳音乐学院组织遴选 2023 年有序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大学生创新创

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遴选 21 个项目入驻基地，有力助推更多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成长发展、落地见效。

2. 持续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加强创新创业宣传、优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进一步为师生们搭建创新创业学习和交流的互动平台，提供创新创业项目指导、讲座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有效提升创新创业育人实效。

3. 继续加大经费支持和保障措施。按照上级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经费支持和保障措施，完善制度保障体系，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过程，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有效激励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和创新创业竞赛的积极性。

4. 2022-2023 学年，在校学生创业项目数为 76 项，参与学生 77 人，获得资助金额 7.7 万元，根据《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方案》要求，对自主创业毕业生进行资金扶持。

（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竞赛的覆盖面、受益面

1. 加大创新创业各类政策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创新创业宣传工作，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二级网站，以及“沈音创新创业中心”公众号、“沈音创新创业工作联络员”微信群等平台，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信息和活动进行宣传和报道，鼓励更多大学生踊跃参与创新创业。

2.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培训，开展沈阳音乐学院首届“音创筑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 2023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校内选拔赛。不断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提升创新创业育人能力，邀请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和创新创业专家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培训，力求在项目创新、市场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有所突破。多类别、多层次组织创新创业培训活动，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力，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综合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养一批敢闯会创的高素质人才。

3. 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工作。按照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组织召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会。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择优立项，2023 年共立项 39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4 项、省级项目 9 项、校级项目 26 项。

4. 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本着“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目的，组织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持续提升参赛项目数量和质量，着力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潜质。2022-2023 学年，参加国级、省级、市级竞赛 16 余次，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创新创业奖项达 147 项。特别是在 2023 年第八届辽宁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 17 个奖项，《“为你打造声音的标本”——行走的录音室》在“高教主赛道”金奖进入排位阶段好成绩。在 2023 年(第 16 届)中

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国赛中，学校推荐项目荣获国赛 5 个奖项，作品《医道》荣获计算机音乐创作普通组一等奖，实现国赛一等奖零突破。

四、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艺术实践是艺术院校教学的重要内容，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同时也是学校的办学特色。2022-2023 学年，学校共举办音乐会 34 场，各类比赛 14 场、学术活动 9 场，对学院整体教育教学和艺术实践起到了举足轻重的辅助和推进作用。其中包括：“我和我的祖国”室内乐作品音乐会、“致敬雷锋”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六十周年专场音乐会、大型廉政主题音乐会—清风颂演出活动等。

（一）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情况

我校现共有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 23 个，其中面向校内乐音与健康专业 4 个，键盘乐器修造专业 1 个，舞蹈学（大连）专业 1 个，弦乐器制作专业 1 个，音乐学专业 3 个，声乐演唱（美声演唱）专业 2 个，不限定专业 11 个。2022 年 6 月 28 日“沈阳音乐学院与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辽宁省退役军人总医院联合培养教学实践基地”签约仪式在我院举行。实训基地的签约使学生专业能力得到了提升，也培养了学生良好的综合素质。

为加强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学校不断加大对艺术实践场所及实验室方面的建设，被教育部确定为“高等学校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被辽宁省委宣传部授予成立“辽宁省歌曲创作基地”；经省教育厅批准成立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东北音乐舞蹈研究中心”等。校本部（含桃仙校区）现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音乐表演教学实训中心”“沈阳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大连实习基地”“沈阳音乐学院瓦房店市教学实践基地”等；“沈阳音乐学院-沈阳市青少年宫北方民族乐团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获批为普通高等学校省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学院还与沈阳日报集团共建“沈阳日报童声合唱团”等。学院始终继承鲁艺传统，以繁荣民族音乐文化、服务人民为己任，坚持艺术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办学传统，在深入生活、体验生活、反映生活当中贴近人民、讴歌民族，始终走在唱响时代最强音的前列。

（二）实践教学情况

1. 展演与巡演是我校艺术实践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 9 月 30 日辽宁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与沈阳市皇姑区牡丹社区“迎国庆 度重阳”共建活动——沈阳音乐学院专场演出活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社区服务，提升服务功能”的重要论述，发挥专业优势，践行“服务社会”职能，打造牡丹社区文化活动品牌，在国庆节、重阳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中心组织 20 余名师生赴牡丹社区开展“迎国庆 度重阳”慰问演出，与社区居民一起喜迎国庆、欢度重阳，更为社区居民奉上精彩的视听盛宴。2022 年 11 月 18 日沈阳音乐学院在盛京大剧院举

办“礼赞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原创交响作品音乐会。音乐会由著名指挥家、国家一级指挥、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范焘执棒指挥沈阳交响乐团，精彩呈现了由沈阳音乐学院作曲系老中青三代作曲家倾情创作、精心打磨的6部原创交响音乐作品，受到现场观众的热烈欢迎。本场音乐会是党的二十大闭幕后，我院举办的首场大型音乐会。优秀的作品，激情的指挥，精彩的演绎，为观众带来一场精彩的音乐盛宴。2023年2月27日，由沈阳音乐学院、抚顺雷锋学院主办的“致敬雷锋”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六十周年专场音乐会，该项目在抚顺雷锋学院进行。2023年3月8日，“三八妇女节”省政协演出活动。2023年4月14日，艺术实践教学中心与管弦系共同组织完成时代的行板——鲁艺红色经典室内乐演颂会，由省政协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沈阳音乐学院、省文联联合主办。2023年4月22日，“我和我的祖国”室内乐作品音乐会。省政协原主席夏德仁，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杨利景，我校领导班子成员和部分师生共同欣赏音乐会。2023年4月24日至28日组织开展学院2022-2023学年度第二学期集中艺术实践周，5天内开展实践周活动331项，组织各教学单位师生完成。2023年6月16日，组织协调舞蹈学院、戏剧影视学院、音乐教育学院师生参加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省残运会开闭幕式演出，2022-2023学年重要演出活动充分展示了我校的办学成果，取得了十分显著的宣传和教育效果，对实践教学起到了辅助和促进作用。

2. 除学校常规艺术实践活动外2023年6月30日至7月2日，按照省委党委要求，沈阳音乐学院艺术团作为全国仅有的3个代表团，赴香港参加由香港各界庆典委员会举办的“维园庆回归”活动。2023年6月27日，组织协调完成与省纪委监委共同举办大型廉政主题音乐会——清风颂。按照省级机关工委要求，我院于2023年7月14日再次演出。并于7月15至21日在铁岭、抚顺、本溪进行了巡演，得到了各市领导们的一致认可。

五、学风管理

（一）加强教育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1. 持续做好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易班、二级网站、阳光校园平台、沈音学生工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持续进行宣传教育。

2. 抓好时间节点教育。召开主题班会、座谈会，从思想、学习、生活等各方面，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利用期末考试关键环节，开展考风考纪及诚信考试专题教育班会，使学生深刻认识到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在毕业季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建言献策活动暨毕业生座谈会。

3. 大力选树先进典型。深入挖掘励学、励志、励行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在公众号上推出“榜样力量”专题，打造“榜样力量”学风引领特色网络思政品牌。公平、公正、公开做好国家、省及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营造争先创优学风氛围。

（二）加强阵地建设，激发学习动力

1. 加强大学生思想阵地建设。通过公众号推出“学习党的二十大”主题专栏、《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自测题》及举办“一站式”学生社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在学思践悟中汲取奋进力量。

2. 持续推进班级建设。通过评选先进班集体等形式，激励院（系）做好班级建设，发挥班级在日常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每学期对班情学情进行分析，制定班级学风建设行动计划，以班级建设促学风建设。

3. 强化“一站式”学生社区文化品牌和学风建设。充分发挥“一站式”社区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打造红色经典音乐作品讲演会品牌，共举办 12 期。落实学院公寓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学生在公寓的行为习惯，积极开展“优秀寝室”“最美寝室长”“最美楼长”评选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三）加强服务保障，推进专题活动育人

1. 做好特殊群体帮扶。重新修订大学生手册，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以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为重点，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完成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制定《沈阳音乐学院 2022 级新生入学活动教育方案》《沈阳音乐学院“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系列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心理剧大赛、入党启蒙育新、廉洁教育育新、党史学习育新和心理讲座等系列活动为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下坚实基础。开展征兵工作“四个一”宣传月活动，同时制定《沈阳音乐学院毕业生国防奖励金发放办法（试行）》，激励更多毕业生应征入伍，努力做到让参军入伍毕业生在政治上有进步、在经济上有待遇、在工作上有出路、在发展上有前途。

2. 完善家校联动机制。根据学生在校的思想动态、学业情况、身心健康等现实表现，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交流会及《致学生家长一封信》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定期向学生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及综合表现，齐抓共管，形成家校育人合力。

3. 开展特色校园活动。充分利用心理微视频比赛、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习的竞争意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踏实严谨的学习方法。

（四）树立先进典型，推进精准资助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各项评优工作。每年 9 月、10 月开展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9 月份开展学院孤儿学费减免工作；11 月份发放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秋季助学金工作；11 月份开展沈阳市“十百千”大学生评选、辽宁省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5 月份开展院优秀毕业生和院专业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6 月份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诚信教育活动及确认、家庭经济困难生、辽宁省华育大学生评选工作；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营造自强不息、勇于进取的校园氛围，树立品学兼优的先进典型和先进集体。

第五部分 质量保障体系

一、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专题研讨本科教学

学校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推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党委书记和院长为学生讲授“开学第一课”，组织思政课教师上好“开学第一课”。两级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为学生上一次思政课或形势与政策课。学院领导坚持深入教学一线，每年春季开学和秋季开学前均督导检查教学准备工作。两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坚持深入课堂听课，2022-2023 学年共听课 1014 节。学院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评估、审议，围绕教学发展规划、教学管理、质量控制、教学研究与改革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2-2023 学年，学校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 174 次研究部署新文科建设、国际化办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师教育发展、艺术实践等工作，凝练人才培养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深化改革，实现内涵发展，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多元人才培养路径

1. 推进学分制改革。深化完全学分制改革，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教考分离和题库建设。完善课程体系建设，丰富选修课程，建立课程超市，打破系别、专业和课程类别的限制，将原有的课程模块由闭环式逐渐转化为开放式。进一步加强对鲁艺红色资源和东北地域音乐艺术资源的挖掘，打造更多具有沈音特色、适合学生专业特点和培养需要的优质特色课程群。

2. 拓宽 3+1、校企协同等人才培养模式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校企合作育人单位建设。积极探索以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定向、订单、定制式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重视校企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巩固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成果，持续推进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就业创业实践能力。

三、出台本科教学管理措施，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等，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打造“大思政课”金课。实施《沈阳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大比武，遴选课程思政示范课，加强教学改革顶层设计。制定、修订《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及教学竞赛获奖奖励办法》等，完善教学管理体系，加大教学研究经费投入，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切实保障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运用先进理念，调动相关组织机构，综合发挥目标导向、条件保障、激励约束、监督控制功能，把与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有关的各部门、教学质量活动的各环节组织起来，将整个教学活动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管控起来，形成一个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调、促进的闭环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为目标。坚持内涵式发展，按照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要求，重视教学质量，努力形成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通过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和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全面反馈教学情况，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有效地保障了教学规范运行。

（一）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制度建设

完善管理机制形成“管办评”分离管理机制。学校不断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建设，积极聘请有经验的退休教学专家，组建校级专门化教学督导专家队伍，制定《沈阳音乐学院教学专家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暂行）》，修订《沈阳音乐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沈音院字〔2023〕75号），实现有效的督教、督学和督管。积极构建“校级督导-教学单位督导-教研室”三级教学质量监控督导联动工作机制。三级督导紧密协作，通过对教学全过程的检查与督导，切实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沈阳音乐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沈音院字〔2023〕74号），与学生评教活动互为补充，实施多维度教学质量评价机制，进一步挖掘质量信息，提高教学质量，建设优良的教风与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形成教书育人的长效机制。

（二）日常监控及运行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坚持教学质量保障的全程性、全院性，严格落实《沈阳音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文件，将学生成长成才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构建结构清晰、运行有效、形成闭环的质量保障体系。

1. 落实教学督导相关制度。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制。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组织，各教学单位作为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负责教学任务的落实和日常教学活动的管理与监督，确保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保障教学秩序井然有序。

2. 加强教学督导专家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专家对课堂教学的导向作用。学校教学督导专家深入教学一线进行听课评价和教学巡查工作，参与学校开展的“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专项教学检查工作。全面了解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秩序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拓宽师生教学意见反馈渠道。一是落实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通过开展教学信息员座谈会和微信群互动，收集日常教学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和广大师生对教学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二是在各个校区安装了教学意见箱，用于专门反映、了解和解决本科教学方面的实际问题、意见及建议。学生教学信息员和学校教学意见箱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设专人管理。2022-2023 学年度，共征集意见和建议 74 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将问题进行梳理、归纳，及时发送给相关部门，并督促落实、及时反馈。

4. 严格落实教学相关制度。学校规定新开课程教师及新调入教师一律实行开课试讲，试讲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后，方可任课。任课教师需认真遵守教学纪律，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课程时，按照教师停、调、代课制度等有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5. 考试质量管理与分析。学校考试工作严格实行教考分离制度，注重对考试过程的管理与结果分析，寻找教学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收到良好效果。

6. 毕业论文（设计）及质量分析。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教务处进行抽查。

7. 毕业生质量与就业分析。学校每年通过问卷网平台开展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涉及毕业生对学校专业培养质量、综合素质培养、职业胜任力及教育教学工作等意见和建议，并以此作为人才培养、专业调整、教学改革、学科优化和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课堂教学反馈及时有效

建立精准掌握教学问题，及时、有效调整和改进教学过程的课程效果反馈机制。信息收集分析与反馈改进相结合，采用教学检查、评教、评学、教学督导、信息员反馈等方式采集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并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人员，督促跟踪改进过程和改进效果，形成“收集分析—反馈—跟踪改进”的闭环结构，从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1. 严格教学检查工作。坚持对全校教学情况进行常规教学检查；加大对教师私自调停代课、迟到、早下课等问题的检查力度；加强法定节假日前后的检查力度。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教学过程、教学环节的监控和指导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教学督导工作报告，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汇报至学校领导，推动教学持续改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每学期学校领导、副处级以上干部和教师参与听课评课，深入教育教学与管理一线，了解课堂教学状况。每学期期末，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领导干部、同行、督导的听课情况进行信息汇总，对听课中发现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反馈给有关单位，及时整改。2022-2023 学年，学校听课总计 4274 节次。其中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 1014 节次，同行听课 2972 节次，督导听课 288 节次。

3. 坚持开展学生评教及教师评学工作。每学期对教师授课质量测评，采取线上线下一相结合的评教方式，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将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教学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并作为教师考核的基本依据。执行《沈阳音乐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授课班级整体学生的学习风气、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4. 为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学校组织开展学生学习满意度问卷调查和教师教育教学满意度问卷调查，及时了解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需求、学生学习情况和学习需求，进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教学效果持续提升

在“计划—实施—检查—处理—反馈—改进”闭环质量保障体系运行中，从计划阶段掌握教学工作的目标，从执行阶段掌控教学质量水平，从监控阶段获得教学评价与反馈，从改进阶段及时调整教学工作出现的问题，保障教学质量持续稳定发展。教师能够根据监控意见及时反思教学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及时调整和改进，学生对课堂教学满意度逐年提升。

四、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学校严格落实教育部及辽宁省关于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的文件精神，认真部署工作任务，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分阶段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填报任务。在审核阶段层层审核，提高数据填报的精准度，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学校以平台数据填报结果为指导，进行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分析能够准确、直观地反映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成为总结、反思、评价、指导我校教学工作的重要途径，为学校有针对性地进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提供了决策性依据。

五、专业评估

2022年12月，辽宁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发布2020-2021年和2021-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结果的通知》，学校共5个专业参加此次专业评估。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教学实际，学校建立专项工作群，实行台账制，制定工作任务清单及进程表，对照填报信息，查摆各项指标的问题与短板，并形成问题短板台账。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重点内容，制定各分项指标的整改方案与总体专业建设方案。

第六部分 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2022-2023 学年,学校针对全体本科在校生,根据调查主题,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设计编制《学习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由 26 个选择题和一个开放题组成,内容涉及教师教学、专业培养、教室操场等学习活动设施、图书馆使用、整体评判以及意见建议,对全体在校生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回收有效问卷 6959 份,占全院学生总数 81.26%。学生对问卷的满意指数 70.04%、不满意指数 4.65%。其中,对“学校目前总体满意度”“非常满意”占 54.88%;“比较满意”占 23.38%;“基本满意”占 17%;“不满意”占 4.77%。对“教师的教书育人和立德树人”满意度达 71.45%;从问卷结果看,学生对在校学习效果整体满意,其中对专业培养、教师教学满意度较高。

二、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应毕业 2121 人,准予毕业 2105 人,毕业率为 99.25%。学校 2023 届毕业生中有 131 人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其中考取本校的研究生为 93 人,考取外校的研究生 38 人。

表 4.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实际毕业人数	毕业率
表演	88	87	98.86%
播音与主持艺术	74	74	100%
广播电视编导	60	60	100%
录音艺术	11	11	100%
舞蹈编导	16	16	100%
舞蹈表演	190	189	99.47%
舞蹈学	130	130	1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4	134	100%
戏剧影视文学	42	42	100%
艺术与科技	44	44	100%
音乐表演	587	575	97.96%
音乐学	703	702	99.86%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	12	92.31%
艺术史论	29	29	100%
合计	2121	2105	99.25%

表 5.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表演	88	88	1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74	74	100%
广播电视编导	60	60	100%
录音艺术	11	11	100%
舞蹈编导	16	16	100%
舞蹈表演	190	190	100%
舞蹈学	130	130	1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4	134	100%
戏剧影视文学	42	42	100%
艺术与科技	44	44	100%
音乐表演	587	587	100%
音乐学	703	703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	13	100%
艺术史论	29	29	100%
合计	2105	2105	100%

三、获奖情况

2022-2023 学年, 我校师生在众多国内外重要比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 师生共获得国际、国内专业比赛奖项 216 项 (教师 65 项, 学生 151 项), 其中获省级专业类比

赛奖项 153 项（教师 30 项，学生 123 项），国家级以上奖项 63 项（教师 28 项，学生 35 项）。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 57 项。

四、就业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始终把就业工作摆在首位，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就业工作主体责任，拓展就业创业空间和渠道，优化就业指导和服务，强化就业育人实效，着力提升就业质量，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我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较去年提升了 3.35%，协议及合同就业占比较去年提升了 10.66%，就业质量效果明显好于去年。

（一）制定方案，规范工作

学校制定《沈阳音乐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开展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沈阳音乐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召开我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会议，将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落细，力求帮助更多毕业生尽早落实毕业去向。

（二）供需双选，搭建平台

学校为毕业生组织召开具有专业特色的招聘会 67 场，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9478 个。特别是 2023 年 4 月份，我中心举办了“全力攻坚 音你逐梦 职向未来”2023 届毕业生春季促进月大型校园招聘会。活动诚邀来自省内外近 50 家企业设台纳贤，其中包括世界 500 强、优质院团、上市公司、校友企业，涵盖教育、文化、体育、娱乐、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多个行业领域，提供就业岗位 1754 个，1300 余名毕业生现场求职。

（三）就业育人，精准指导

一是开展 2023 届毕业生“就业促进月”、“就业促进周”、“百日冲刺”等系列活动，开展暖心行动二期、开学第一课主题教育讲座四期、就业讲座四期和就业工作培训会四期。二是利用“沈音就业指导”微信公众号和“沈阳音乐学院就业创业指导网”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和信息，对特殊群体提供精准指导，优先推送岗位信息和帮扶政策，做到就业信息全覆盖。

（四）访企拓岗，开拓渠道

在学校领导的带领下，结合我院专业特色，深入开展书记院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精准有效访企拓岗，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为毕业生开拓就业渠道和岗位，促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有效对接，不断推动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五）关心关爱，重点帮扶

学校开展就业帮扶工作，特别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工作。建立沈阳音乐学院“困难家庭毕业生求职群”、“沈阳音乐学院困难毕业生帮扶卡”，优先推送岗位信息和帮扶政策，密切关心每一名困难毕业生，精准提供“一对一”就业指导帮扶，为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帮助困难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六）积极引导，服务基层

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一是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鼓励支持毕业生到基层教育行业工作。2023 届学院有 1 名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1 名毕业生参加了地方基层项目就业。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征兵宣传教育，积极做好大学生征兵入伍工作。

五、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

2022—2023 学年，学校以问卷形式开展 2023 届毕业生质量追踪调查，从多方面、多维度、多层次收集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整体评价较好，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98.86%。

第七部分 特色发展

学校始终秉承把握时代脉搏，讴歌时代，讴歌生活，讴歌人民的鲁艺传统，注重教学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以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人才为己任，积极凝练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具有鲁艺传统和东北地域音乐文化特色的教育教学体系。学校重视提高学生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打通日常教学与各类实践等培养环节，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一、追寻鲁艺前辈足迹，践行艺术为民宗旨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相关单位负责人赴延安参加“寻根鲁艺 砥砺前行”主题教育研学活动，沈阳音乐学院与延安鲁艺文化中心联合举办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暨“寻根鲁艺 砥砺前行”主题研学活动座谈会，双方代表签署《教育实践基地框架协议》。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纪念“五一口号”发布 75 周年，重温红色经典、感悟思想伟力，省政协办公厅与学校联合主办的“时代的行板——鲁艺红色经典室内乐演颂会”。演出以主题鲜明、内容生动的经典曲目，沉浸式演绎鲁艺前辈奔赴延安、投身革命文艺的感人故事，回顾和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的辉煌成就，成为一堂“舞台上的思政课”。

二、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和“舞台上的思政课堂”

学校依托“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行走的思政课堂”“舞台上的思政课堂”“红色文艺轻骑兵”等，让学生在生动实践中感悟思想伟力，为服务乡村振兴和城乡社区发展注入青春动能。组建沈音“红色文艺轻骑兵”，结合“艺术惠民”工程和高雅艺术“五进”活动相关要求，扎实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认真了解和掌握服务对象的文化需求，努力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有效的文化服务供给，真正把更高的艺术享受留在基层，留在人民群众中间。坚持“文艺志愿服务不仅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的理念，为敬老院老人、孤独症患者、残障人士、特殊儿童等弱势群体送去精神关怀、情感抚慰。深入挖掘辽宁历史文化遗产和“六地”红色资源，与沈阳故宫博物院等单位结对共建，先后于中国工业博物馆、抚顺雷锋学院、丹东抗美援朝纪念馆等地开展文艺演出，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

三、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促进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作为东北地区历史悠久的高等音乐院校，学校十分重视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承发展。近年来，在国家和各级文化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多次成功举办非遗传承人群研习培训活动，旨在有效帮助传承人群增强传承实践能力与文化自信，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激发非遗传承活力。作为非遗研培平台，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积极搭建高质量平台，有效引导传承人群深刻理解秧歌艺术的形式与内涵，启发拓展传承人群创作表演思路，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发挥

了积极推动作用。如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来自省内的 40 余名非遗传承人与民间艺术家先后参加了理论教学、实践与拓展、汇报演出、考察研修等多种形式的研修研习培训；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辽宁鼓乐传承人研修培训；举办科研项目《东北民歌传承与创新转化》结项音乐会——东北民歌传承与创新作品音乐会等。通过集中学习、现场观摩、校外考察及交流实践等，为师生提供了专业化的学习平台，拓宽了传承人群的艺术视野，有效提升了传承人群的艺术理论素养和传统技艺能力。

四、积极发挥艺术实践，构建艺术实践平台

（一）通过重大演出活动加强专业历练

2023 年 6 月，学校与省纪委监委共同举办“清风颂”——大型廉政主题音乐会。学校师生通过创新编排经典作品、精彩演绎原创佳作，深情回顾中国共产党不断战胜风险挑战、从胜利走向新胜利的光辉历程，热情讴歌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倾情表达对党的无限热爱和美好祝福，感受清风脚步和清风力量。受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组委会邀请，学校近百名师生参演以“全民健身 振兴突破”为主题的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暨省残运会开幕式。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香港回归祖国 26 周年，受省委宣传部邀请，学校艺术团赴香港参加由香港各界庆典委员会举办的“维园庆回归”活动。学校青年教师携经典音乐作品在港演出，展现辽宁特色地域文化和人文风采，进一步促进辽港两地文化交流。

（二）通过重要赛事检验教学成果

学校舞蹈学院的原创古典舞群舞作品《散乐图》获得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奖。学校立足辽宁地域文化，注重优势资源的转化和舞蹈品牌的打造，探索依托特色文化资源、打造舞蹈艺术精品、弘扬优秀地域文化的艺术创新之路。学校 21 部作品入选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北京舞蹈学院承办的第 13 届“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终评暨现场展示活动，取得 5 项优秀展演成果、16 项教育教学成果。其中，群舞《满韵情》被评为优秀表演和优秀指导教师；群舞《永远的赞歌》《清风徐来》被评为优秀剧（节）目及优秀编导；学生王浩旭、许译匀被评为优秀表演人。本次展示成果在全国同类地方院校位居首位，开创了我院舞蹈专业参加历次国内外专业赛事的历史新高。

（三）通过作品创作展现使命担当

学校与中共铁岭市委联合推出原创歌曲《你是落在我世界里的一束光》，与辽宁省教育厅联合创作的歌曲《致敬祖国》，与抚顺市委宣传部联合创作歌曲《一路同行》，推出原创歌曲《我是鲁艺传承人》，这些原创歌曲继承了鲁艺以来创作时代之声的优良传统，展现了沈音人服务时代的文化品质。

学校始终秉承把握时代脉搏，讴歌时代，讴歌生活，讴歌人民的鲁艺传统，注重教学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以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人才为己任。积极凝练教学、科研、创作和艺术实践四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特色，形成了具有鲁艺传统和东北地域音乐文化为特色的教育教学体系。

随着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积极为学生尽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创造条件，提高学生的实际解决问题能力和实践能力，科学地处理好理论教学、实践、课外活动等各培养环节之间的关系，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近年来举办多场重大演出活动，“沈阳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展”“全国专业音乐学院民族声乐艺术交流展”“鲁艺杯比赛”等，吸引了来自美国、德国、奥地利、俄罗斯、波兰、韩国、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专业院校及乐团的艺术家、学者。数百场的音乐会、学术讲座不仅展示了高质量、高水准的学术成果，同时也提供了舞台表演和理论探讨的平台。

第八部分 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突出问题

近年来，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队伍建设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组织建设为保障，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办学水平、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均有一定提升。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诸如人才培养模式不够创新、一流专业建设水平不高，课程资源建设不足，教学内容与时代发展对接不够，教学改革的政策引导和项目申报不足等。

二、主要原因

（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力度不够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诸多因素。随着学校不断发展，以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依然有改进之处，这更需要加大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力度。学校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行的教学研究较少，经验和政策引导也不够充足。一是对艺术教育教学规律的认识和对先进教育思想观念的学习不够，部分管理者和教师对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内涵的理解与认识不足。二是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契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考试方式、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系统改革成效还不够好。三是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的学习宣传阐释不足，部分教师对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认知不足。

（二）教学改革缺乏实用性与创新性

学校教学改革缺乏宏观、全面的顶层设计，教学改革的主要目标、主要举措不够清晰，缺乏行之有效的改革思路和实施方案，常规教育教学工作有序进行，但针对新时代、新学科专业内涵的教育教学改革缺乏探索性和创新性。

（三）课程资源重数量轻质量

自 2021 年 9 月学校开始实行完全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进行修订，丰富了一批线上、线下及混合式课程资源，但目前存在课程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而且自主开发的在线精品课程、开放课程建设进度较慢，而且信息化教学手段（智慧教室和智慧化实验室）缺失也一定程度影响了课程建设质量。总体来看，目前课程建设存在投入不足，硬件条件之后，教学资源紧张等问题，导致目前课程资源存在重数量、轻质量和形式单一等现象。

（四）一流专业建设目标不够清晰

一流专业的示范性、辐射性不够强，缺乏行之有效的一流专业建设规划，部分专业建设理念还过于传统，甚至比较滞后，对于当前新形势下的专业定位和发展建设目标设定得还不够清晰，专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够，专业交叉融合建设不足。

三、解决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研究。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专题研讨会，开展校内外调研等，对人才培养改革的整体思路、具体安排和推进措施等进行系统谋划。积极探索构建不同类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推进相应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具体教学实践的实施。

2. 积极营造改革氛围。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深化教学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吸引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一线的教师申报相关教研、教改课题。同时，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教学单位和专业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深入推进积累实践经验。

3. 深入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拓宽 3+1、校企协同等人才培养模式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校企合作育人单位建设，力争在部分专业（方向）实现院校联合培养。

（二）多措并举，加强课程资源建设

1. 建立健全课程管理体制机制，细化课程建设方案，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整体要求出发，结合学校专业实际，在充分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建立课程超市，加强实践环节，打破系别、专业和课程类别的限制，将原有的课程模块由闭环式逐渐转化为开放式。

2. 完善科学规范的课程评价体系、课程评估标准和改进课程质量的工作机制，对标国家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统筹规划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课程培育与建设，全面梳理学校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打造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金课”，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3. 逐步加大课程建设资源投入力度，着力发展“互联网+”“智能+”教育，建设优质开放共享的一流课程，大力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的建、用、学。引入智慧教学平台，深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新技术培训，大力推进混合式教学、讨论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新型课堂教学模式。

4. 进一步加强对鲁艺红色资源和东北地域音乐艺术资源的挖掘，丰富课程内容，打造更多具有沈音特色、适合学校学生特点和培养需要的优质特色课程群。

（三）完善政策，切实提高教学改革项目的质量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出台《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及教学竞赛获奖奖励办法》《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教师教学大赛管理办法》《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方案》等，加强政策引导，加大经费投入，有计划地培育各级各类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并予以奖励。

2.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施校级层面的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和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并纳入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聘指标体系中。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推进项目在本科教学实际工作中的推广与应用，注重教学效果的跟踪与验收，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在相关项目申报时择优推荐。

（四）优化结构，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要求，对学科专业进行再次梳理，调整和整合部分学科专业，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入落实学院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加大改革力度和经费投入力度，全力提升学科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结合实际，深入研究各专业的学科性质，明确专业定位、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启动新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确保课程开设质量高、效果好，切实。

附表

附表 1 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教师	双师型教师
130101	艺术史论	3	37.67	1	0
130201	音乐表演	304	8.08	23	89
130202	音乐学	389	7.44	5	129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8	4.44	1	6
130204	舞蹈表演	93	8.2	3	26
130205	舞蹈学	46	10.43	0	27
130206	舞蹈编导	6	11.67	0	1
130301	表演	43	9.35	7	11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7	24.86	2	1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2	18.67	1	2
130307	戏剧影视美设计	24	18.92	6	0
130308	录音艺术	7	7.14	0	0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4	19.79	0	5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7	15.86	2	0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7	12.24	3	0

附表 2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理论教学占比 (%)	实验教学占比 (%)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130101	艺术史论	2222	85.6	14.4	70	30	160	72.5	12.5
130201	音乐表演	2652	87.93	12.07	60	40	176.13	75.02	11.36
130202	音乐学	2653	87.94	12.06	70	30	183.81	74.97	10.88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822.67	88.3	11.7	60	40	129.33	76.29	10.31
130204	舞蹈表演	3602.57	91.12	8.88	60	40	170.29	74.16	11.74
130205	舞蹈学	3630	91.18	8.82	70	30	168.5	73.89	11.87
130206	舞蹈编导	3566	91.03	8.97	60	40	162	72.84	12.35
130301	表演	3238	90.12	9.88	60	40	170	74.12	11.76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2542	87.41	12.59	70	30	157.5	72.06	12.7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2798	88.56	11.44	60	40	168	73.81	11.9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734	88.3	11.7	60	40	158	72.15	12.66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理论教学占比 (%)	实验教学占比 (%)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130308	录音艺术	2862	88.82	11.18	60	40	200	78	10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2574	87.57	12.43	60	40	170	74.12	11.76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638	87.87	12.13	60	40	162	72.84	12.35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2622	87.8	12.2	60	40	185	76.22	10.81
全校校均	/	2810.04	88.84	11.16	62.37	37.63	172.46	74.77	11.36

附表 3 分专业体质测试达标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参与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合格率 (%)
130101	艺术史论	108	92	85.19
130201	音乐表演	2134	1765	82.71
130202	音乐学	2565	2228	86.86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57	42	73.68
130204	舞蹈表演	744	681	91.53
130205	舞蹈学	494	469	94.94
130206	舞蹈编导	69	67	97.1
130301	表演	339	323	95.28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63	145	88.96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90	161	84.74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448	388	86.61
130308	录音艺术	39	29	74.36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256	229	89.45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71	52	73.24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80	148	82.22
全校整体	/	7857	6819	86.79

附表 4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及实践场地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实践学分				实践场地		
		集中性实践环节	实验教学	课外科技活动	实践环节占比	专业实验室数量	实习实训基地	
							数量	当年接收学生数
130101	艺术史论	24	40.8	0	40.5	0	1	82
130201	音乐表演	24	60.85	0	48.18	0	3	292
130202	音乐学	26	47.34	0	39.9	0	4	187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7.33	44.8	0	48.04	0	1	82
130204	舞蹈表演	24	58.51	0	48.46	0	1	82
130205	舞蹈学	24	43.35	0	39.97	0	2	182
130206	舞蹈编导	24	55.2	0	48.89	0	1	82
130301	表演	24	58.4	0	48.47	0	1	82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24	40.05	0	40.67	0	1	82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24	57.6	0	48.57	0	1	82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4	53.6	0	49.11	0	1	82
130308	录音艺术	24	70.4	0	47.2	0	1	82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24	58.4	0	48.47	0	1	82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4	55.2	0	48.89	0	1	82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24	64.4	0	47.78	0	7	373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数据表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91.16%
2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	9603
3	其中：专升本学生数	
4	中职升本学生数	
5	教师总数	1188
6	专任教师数	1128
7	生师比	8.51
8	教授总数	149
9	教授所占比例	12.54%
10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5.76%
11	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所占比例	80.56%
12	具有行业经历教学所占比例	
13	高层次人才教师所占比例	1.68%
14	本科专业总数	18
15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16	当年新增本科专业数	
17	当年停招本科专业数	
18	当年撤销本科专业数	
19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3453.16
20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1154.61
21	生均图书（册）	73.38
22	电子图书数（册）	3457750
23	电子期刊数（种）	27108
24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20.59
25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0.01
26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6311.93
27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4966.8

28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66.12
29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271.11
30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门）		1634
31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哲学	
		经济学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管理学	
		艺术学	46.21%
32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哲学	
		经济学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	
		理学	
		工学	
		农学	
		医学	
		管理学	
		艺术学	11.36%
33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91.95%
34	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20.82%

35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数量	27
36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99.25%
37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100.00%
38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87.46%
39	体质测试达标率	86.79%
40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95.26%
4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所占比例）	98.86%